

证券代码：832861

证券简称：奇致激光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 月 7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070。

####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 （一）提案程序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45.9327%股份的股东北京新氧万维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选举赵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孙兆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薛麦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的议案，提请在 2025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 1、审议《关于选举赵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赵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赵晖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2、审议《关于选举孙兆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孙兆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孙兆玲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3、审议《关于选举薛麦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薛麦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薛麦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 上述提名人员简历：

赵晖，男，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硕士。2005年至2015年就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审计经理，2015年至2016年就职于波士顿电池技术有限公司任财务分析及报告总监，2016年至2017年就职于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经理，2017年至2022年就职于KE Holdings Inc.集团任财务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就职于新氧集团任董事，CFO。截至目前，赵晖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

孙兆玲，女，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至2009年就职于新京报社任市场专员，2010年至2018年就职于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产品市场总监，2018年至2020年就职于菲洛嘉医学中国任市场总监，2021年就职于斐缦医药任市场品牌总监，2021年至2023年就职于杭盖生物任副总经理，2023年至今就职于新氧任集团资深副总裁。截至目前，孙兆玲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

薛麦，女，199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硕士。2015年至2017年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审计员，2017年至2018年就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高级咨询，2018年至2019年就职于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2019年至2020年就职于达闼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20年4月至今就职于新氧集团任投资经理。截至目前，薛麦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

(三) 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北京新氧万维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北京新氧万维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公司增加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

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3 日